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認購人）訂立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於完成生效後直至2016年12月31日就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模組的原材料）向認購人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70%，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採購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認購人）訂立協議（「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於完成生效後直至2016年12月31日就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模組的原材料）向認購人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以下是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日期：2016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認購人（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採購TFT面板或其他產品
- 期限：總採購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至2016年12月31日，惟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總採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 定價政策：標準化產品定價依照認購人集團標準定價加計給予本集團的折扣確定，同等條件下加計後價格為認購人集團提供給其戰略客戶的最優價格。訂製化產品同等條件下不高於認購人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認購人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訂製化產品前需事先徵得本集團書面同意，且向其客戶提供的最低銷售價格須由本集團與認購人集團共同約定。
- 付款：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付款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惟須不遲於交付後60日內結清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由本公司營運總監監督及監控，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採購部相關人士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就每項採購而言，本集團採購部將盡力就相似數量之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徵詢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以釐定認購人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相若。本集團採購部亦將定期更新TFT面板或其他產品之市價，以衡量認購人集團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照總採購協議之定價政策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總採購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有效。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而支付之歷史金額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百萬港元 (約)	2014年 百萬港元 (約)	2015年 百萬港元 (約)
採購TFT面板	<u>3.7</u>	<u>6.7</u>	<u>7.4</u>

建議上限金額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模組的原材料）之建議上限金額為9千萬港元。

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向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計增長。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本集團一直不時自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採購TFT面板。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本集團一直自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且鑒於市場趨勢及機會，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利用認購人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現有汽車TFT模組製造業務板塊，故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向認購人集團採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將於緊隨完成後用於製造TFT模組）之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之事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並於1983年在中國自置廠房。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及各類顯示模組的製造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配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訂製LCD及模組，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總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河源設立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遍及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本集團建立了品質檢定系統、全球營銷渠道及客戶網絡。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i)其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iii)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70%，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基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